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攀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道路修复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道路修复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嵩县木植街乡。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包含 650*500 混凝土排水渠 261m³，浆砌石 785.65m³，成品混凝土盖板 235m（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付款方式 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整（¥738475.00元）（工程价以最终审计价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完毕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栗富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甜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苗方利